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重選談一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李惠信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下一年度的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值：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股份(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以及有關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本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或視作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及呈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登記（如需要）手續及因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d)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一切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建議修訂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24年7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8號
海景大廈C座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為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有關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證明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a) 在下文(b)段規限，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或延期，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順延或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8.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登載。